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；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6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莲运一横路18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8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4,836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74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0,214,4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21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,621,6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,758,2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61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36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；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为7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,621,6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3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82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同意 4,747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7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嘉颖律师、郭钟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